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3-4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2013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15:00至2013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3,192,405,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2.9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3,182,966,6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2.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9,438,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2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138,099,34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4.5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128,714,50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4.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9,384,84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2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54,305,751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1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54,252,150 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3,601 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议案五)

公司根据2012年度以境内外准则审计的报表结果,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708,579,024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072,172,877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780,751,901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857,902.4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77,144,75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1,532,749,242.6元。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约定,"粤电力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粤电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不享有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粤电力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根据该项约定,为便于计算,粤电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首次利润分配时:首先统一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各股东应享有的分红额;其次,因上述计算而导致的粤电集团新增股份多获得的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分配的粤电力利润作为粤电集团分红额的调整扣减项目,作为除粤电集团外的股东分红额的调整增加项目。

调整项目=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粤电力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粤电集团持股比例)。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按上述约定计算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交割日(2012年12月31日)的调整项目金额为48,634,432.5元。

粤电集团分红额=粤电力分红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持股比例—调整项目

即:粤电集团分红额=306,266,565.85元×(2948297867/4375236655)—48,634,432.5元=157,746,418.19元(每股0.053504元)

除粤电集团外的股东分红额=粤电力分红额×(1—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电集团持股比例)+调整项目

即:除粤电集团外的股东分红额=306,266,565.85元×(1—2948297867/4375236655)+48,634,432.5元=148,520,147.66元(每股0.104083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向控股股东粤电集团持有的2,948,297,867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504元(含税),其他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83元(含税)。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95,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8%。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3,8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0%;反对95,4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六)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七)

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标准为290万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八)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九)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36,422,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2.4464%;反对27,747,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6.769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45%。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975,0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18%;反对159,67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436%;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4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447,13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6.8590%;反对27,587,89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0.801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十)

同意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40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十一)

同意公司按照65%股权比例为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申请的26,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6,900万元人民币,同时与粤江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26,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68%;反对7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4%;弃权1,303,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8%。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7,991,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6%;反对75,5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4%;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十二)

(一)公司《章程》第6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745.1138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523.6655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19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9745.11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13211.1138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6534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37523.66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70989.6655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6534万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91,03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2%;反对6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1,29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38,002,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69%;反对69,8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035,02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660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1,270,7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399%。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进行了年度述职。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张明金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律师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3-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2013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下午15:00 至 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兰隽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5,135,3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882%。上述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批准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64,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1%;反对7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2%;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6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0%;反对7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6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0%;反对7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4%;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6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0%;反对7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4%;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6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0%;反对7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2%;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6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0%;反对7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2%;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7、《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9%;反对7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8、《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9%;反对7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9、《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9%;反对7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10、《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9%;反对7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9%;反对7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12、《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9%;反对7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13、《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9%;反对7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14、《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3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9%;反对7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郝卿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3-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建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49,936,7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87%,其中:现场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09,823,2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0,113,4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9,060,572	408,340	10,467,805	99.8520%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8,920,472	472,428	10,543,817	99.8501%

三、2012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8,900,472	413,528	10,622,717	99.8498%

四、2012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8,900,472	417,528	10,618,717	99.8498%

五、201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8,897,972	417,528	10,621,217	99.8498%

六、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8,952,160	356,540	10,628,017	99.8505%

七、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2012-2014年度利润分配规划》,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决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33,988,852.60元,提取后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提取一般准备15,135,748,735.33元;以总股本12,701,557,83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5股(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7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5,526,254	8,775,068	5,635,395	99.8039%

本议案根据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段表决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1,169,160,608	98.7825	8,775,068	0.7414	5,635,395	0.4761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774,091	61.0232	989,842	34.0475	143,309	4.9293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1,167,386,517	98.8754	7,785,226	0.6594	5,492,086	0.4652
持股1%-5%(含1%)	2,517,815,400	100.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3,648,550,246	100.00	0	0	0	0

八、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3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7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640万元,内控审计130万元。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8,934,660	391,040	10,611,017	99.8503%

九、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349,936,717	7,338,902,872	357,140	10,676,705	99.8499%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3-01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二楼五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3,649,0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8%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王振有先生、独立董事孔建益先生、肖微先生、张吉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吴声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万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宋木清先生、余汉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了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4	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6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7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4,358,303	99.55%	1,291,985	0.45%	0	0.00%	是
8	关于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73,649,012	100.00%	0	0.00%	0	0.00%	是

注: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七项议案为关联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姜翼凤、陈进进见证,并出具《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2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18。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134,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162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71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7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 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

咨询联系人:王红霞

咨询电话:0454-8848800

传真电话: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海创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33513平方米,该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40年。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起始价为8044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权限,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李越伦董事长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授权李越伦董事长签署和办理该宗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5月2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0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 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维")参与竞拍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海创园的3351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40年。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起始价为8044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所购买的土地主要用途为自用,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权限,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交易对方地址:余杭区临平街道沿山路186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余杭区高教路商务地块(海创园十二号地块),东至高教路,南至新桥港,西至永福社区土地,北至规划道路,面积为33513平方米,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合计33513平方米,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土地用途为商务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容积率为2.0-2.3,建筑密度为≤35%,绿地率≥25%,土地权属不存在瑕疵。

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起始价为8044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董事会投资审批权限范围内)。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购买土地使用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所对应的无线网优覆盖市场受移动运营商资本开支处于高位及国内移动通信网络多制式、多网络的复杂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对此,公司在中长期战略方面将坚守"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经营理念,牢牢抓取国内移动通信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协作,全面布局网络优化服务市场,大力推进无线数字电视发射机及覆盖产品、行业应用系统设备及终端的研发和销售,实现重点新产品的产业化。

浙江三维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实现公司上述战略目标储备发展用地,系公司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及延伸产业链所需,不会用于租赁和出售等盈利性的用途。该土地计划用于公司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研究和开发,无线通信技术系统集成和服务外包等增值电信业务等项目,使用单位为本公司、包括浙江南邮三维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战略合作伙伴。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将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风险提示

此项目尚需报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并参加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的土地竞拍,子公司最终能否获得资格和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本次竞拍结束后,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另行公告竞拍结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士兰微")股票于2013 年5月17 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于2013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获得正式批文。相应公告,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文所涉及的公告详见披露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应公告)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复:除士兰微已经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士兰微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亦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